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证券代码:002552 公告编号:2016-007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 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0223),并于2015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519233)。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根据反馈意见于2015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文件。

2016年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审查通知书(1519233),中国证监会中止了对发行行政许可的审查。公司将积极与中介机构沟通并争取监管部门确认并消除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程序,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6-014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年2月2日,尹洪卫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142,549,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6%,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0,222,58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29%,占公司总股本的27.70%。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6-1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6-006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2日,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朱朝阳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有限限售流通股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朱朝阳先生分别于2016年1月28日、2016年2月1日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有限限售流通股2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4%,质押给柳州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分别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期分别为2016年1月28日、2016年2月1日,回购交易日期分别为2019年1月21日、2019年1月16日。

二、截至公告日,朱朝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682,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4%,累计质押本公司27,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1.18%,占公司总股本的24.74%。

三、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朱朝阳先生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个人融资融券,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为参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借款支持,其质押借款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自有资金、公司股票回购、股票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朱朝阳先生本次股权质押担保在质押期间,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引发平仓或强制平仓的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回购等措施防范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8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三河市亿丰伟业信息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泰控股,证券代码:002312)自2016年1月6日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并于2016年1月20日、2016年1月20日、2016年1月27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02、2016-006及2016-007)。

截至本公告日,中介机构正在开展有关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与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收购方案相关环节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准备,为确保事项的顺利推进,准确、完整、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部门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程。公司承诺于2016年1月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意见后复牌。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ST乐电 编号:临2016-007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电天成公司破产资产第四次 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2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权人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中院”)申请对持有公司5%股份的控股公司乐山乐电天成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电天成”)申请破产清算。乐电天成于2016年11月17日受理乐山中院对乐电天成的破产清算申请。2015年3月27日,乐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乐电电破字第1-1号),正式宣告乐电天成公司破产。

乐山乐电天成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分别于2015年10月14日、2016年2月1日和11月26日,委托乐山中院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268号国际大厦3楼乐山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大厅,通过现场竞价与网络竞价同步进行的方式对乐电天成破产资产进行整体拍卖,起拍价分别为人民币3543620.00元、28579.93万元和25838.86万元。由于无竞买人报名竞拍,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拍卖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12,简称:朗姿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2日下午13:00起停牌,并于2015年12月22日下午13:00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7)。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13日公司公告申请继续停牌并分别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2016-003、2016-006)。由于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0日起继续停牌,并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年1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同时与交易对方就交易的细节进行积极地磋商。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立,并于2015年9月16日发布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088)。公司自股东大会通过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以来,积极筹备回购股份的事项。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鉴于股东大会通过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以来,公司先后进行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公告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筹划并启动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同时在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公司股价趋势上升,已高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确定的回购股份的价格。因此,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有效期为6个月,即将于2016年2月26日到期,如在余下的有效期内未出现回购方案中规定的公司股价低于37.00元/股的情形,不满足股份回购的条件,本次股份回购将行终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后续进展进行信息披露,并提醒广大股东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6-01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回购注销情况

1. 公司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13,000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0.01%,回购价格为13.146元/股。

2. 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 2014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随后中国证监会网站上申报了申请材料。

2. 2014年10月13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 2014年11月19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5年11月9日出具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经5名监事发表意见。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15,245,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15,245,000.00元。

4. 2014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14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完成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8. 2015年1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 鉴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

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146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同时我们注意到,公司本次回购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5,258,000.00元,根据公司2014年11月19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15年12月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0元,其中减少1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13,000.00元,经我们核实,截至2016年1月20日,公司实际减少一位自然人出资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其中注册资本未变万叁仟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5,258,000.00元,股本人民币115,258,000.00元,业经5名监事发表意见(特别普通合伙),并于2015年11月9日出具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月2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15,245,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15,245,000.00元。

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5,258,000股,回购注销13,0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2月1日完成。

三、回购注销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股) |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79,322,360 | 68.82% | -13,000 | 79,309,360 | 68.8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076,360 | 1.80% | 13,000 | 2,063,360 | 1.79% |
| 三、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 74,100,000 | 64.29% | -13,000 | 74,087,000 | 64.28% |
| 四、限售股份回购注销数量 | 3,146,000 | 2.72% | 3,146,000 | 2.72% | |
| 五、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数量 | 38,000,640 | 31.18% | 13,000 | 38,013,640 | 31.18% |
| 六、股份总数 | 115,258,000 | 100.00% | -13,000 | 115,245,000 | 100.00% |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6-008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增加或变更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召开时间:2016年2月2日(星期二)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日15:00至2016年2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一路11890号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17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红先生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和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 10 人,代表股份 153,628,1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95%。

其中: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3 人,代表股份 104,042,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49,585,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8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为 14,979,2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8%。

(二)其他会议出席人员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3,068,5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58%;反对 559,5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419,6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643%;反对 559,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3,068,5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58%;反对 559,5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419,6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643%;反对 559,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系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2016年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同时公告的相关文件,部分文件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董健

(三)律师姓名:董健 董敬

经合理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事程序、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形成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真实、合法、有效。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敬: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接受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董健(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获授权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意见书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6年2月2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日15:00至2016年2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一路11890号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17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红先生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和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 10 人,代表股份 153,628,1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95%。

其中: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3 人,代表股份 104,042,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49,585,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8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为 14,979,2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8%。

(二)其他会议出席人员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3,068,5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58%;反对 559,5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419,6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643%;反对 559,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3,068,5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58%;反对 559,5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419,6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643%;反对 559,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系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2016年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同时公告的相关文件,部分文件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董健

(三)律师姓名:董健 董敬

经合理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事程序、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形成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敬: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接受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董健(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获授权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意见书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6年2月2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日15:00至2016年2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一路11890号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17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红先生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和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 10 人,代表股份 153,628,1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95%。

其中: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3 人,代表股份 104,042,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49,585,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8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为 14,979,2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8%。

(二)其他会议出席人员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3,068,5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58%;反对 559,5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419,6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643%;反对 559,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3,068,5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58%;反对 559,5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419,6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643%;反对 559,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系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2016年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同时公告的相关文件,部分文件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董健

(三)律师姓名:董健 董敬

经合理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事程序、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形成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敬: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接受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董健(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获授权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意见书